

1. 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日程延後至7月3日至5日，請參見109年2月12日公告之新聞稿。
2. 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部分試務日程異動，請參見更新簡章第2、3、13、25、31頁內容（依簡章頁碼黃底標示）。
3. 有關109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更新後之詳細試務日程與試務作業請至「NEW簡章下載」瀏覽。

109學年度考試重要行事曆

重要日期	英 聽	學 測	指 考
108.08.02	109 考試簡章發售		
108.09.02-06	英 1 報名		
108.09.26	英 1 寄發考試通知		
108.10.14	英 1 公布試場分配表		
108.10.19	英 1 考試		
108.10.25-11.07		學測報名	
108.10.31	英 1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8.10.31-11.01	英 1 申請成績複查		
108.11.01-07	英 2 報名		
108.11.26	英 2 寄發考試通知		
108.12.06	英 2 公布試場分配表		
108.12.14	英 2 考試		
108.12.19		學測寄發考試通知	
108.12.26	英 2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8.12.26-27	英 2 申請成績複查		
109.01.03		學測公布試場分配表	
109.01.17-18		學測考試	
109.02.24		學測公布成績	
109.02.25		學測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02.25-03.02		學測申請成績複查	
109.05.19-28			指考報名
109.06.10			指考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09.06.22			指考公布試場分配表
109.07.03-05			指考考試
109.07.17			指考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07.17-20			指考申請成績複查

109 學年度考試重要試務日期

項目 \ 日期	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指定科目考試
	第一次考試	第二次考試		
簡章發售	108.08.02(五)			
報名	108.09.02(一)～ 108.09.06(五)	108.11.01(五)～ 108.11.07(四)	108.10.25(五)～ 108.11.07(四)	109.05.19(二)～ 109.05.28(四)
確認報名資料	108.09.16(一)～ 108.09.17(二)	108.11.01(五)～ 108.11.07(四)	108.12.02(一)～ 108.12.04(三)	109.05.19(二)～ 109.05.28(四)
寄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審查結果通知	108.09.26(四)		108.12.19(四)	109.06.10(三)
寄發考試通知	108.09.26(四)	108.11.26(二)	108.12.19(四)	--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	--	--	109.06.10(三)
開放應試號碼查詢	108.09.26(四)	108.11.26(二)	108.12.19(四)	109.06.10(三)
● 公布試場分配表 ● 開放考試地點查詢	108.10.14(一)	108.12.06(五)	109.01.03(五)	109.06.22(一)
考試	108.10.19(六)	108.12.14(六)	109.01.17(五)～ 109.01.18(六)	109.07.03(五)～ 109.07.05(日)
公布前一日考試科目選擇 (填)題答案	--	--	109.01.18(六)～ 109.01.19(日)	109.07.04(六)～ 109.07.06(一)
● 公布成績及統計資料 ● 開放成績查詢	108.10.31(四)	108.12.26(四)	109.02.24(一)	109.07.17(五)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8.10.31(四)	108.12.26(四)	109.02.25(二)	109.07.17(五)
申請成績複查	108.10.31(四)～ 108.11.01(五)	108.12.26(四)～ 108.12.27(五)	109.02.25(二)～ 109.03.02(一)	109.07.17(五)～ 109.07.20(一)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 開放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8.11.05(二)	108.12.31(二)	109.03.06(五)	109.07.23(四)

註 1：上述各項查詢服務，請於開放日上午 9 時起逕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或使用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註 2：本中心各項考試相關資訊，請務必以本中心網站公布為準。

叁、指定科目考試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 考試日期：**109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5 日**。

(二) 考試時間與相關規定如下：

1. 日程表

日期 科目 時間		7 月 3 日 (星期五)	7 月 4 日 (星期六)	7 月 5 日 (星期日)	備 註
上午	08：3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00 截止入場 09:40 始可離場
	08:40 - 10:00	物 理	數學乙	歷 史	
	10：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1:10 截止入場 11:50 始可離場
	10:50 - 12:10	化 學	國 文	地 理	
下午	13：5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4:20 截止入場 15:00 始可離場
	14:00 - 15:20	生 物	英 文	公民與社會	
	16：0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6:30 截止入場 17:10 始可離場
	16:10 - 17:30	--	數學甲	--	

2. 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

3. 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 (1)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
 - (2) 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4)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 (三)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本中心與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測驗範圍及題型

(一) 考試科目、測驗範圍

1. 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甲、數學乙、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物理、化學、生物等 10 科，考生可自由選考。選考科目不得少於 3 科，惟已報考 109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者，不得少於 2 科。

2. 考試通知寄發及應考資訊查詢系統開放時間

考試名稱	考試通知寄發日期	簡訊通知日期	應考資訊查詢系統 開放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一次考試)	108 年 09 月 26 日	--	寄發日/簡訊通知日起 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第二次考試)	108 年 11 月 26 日	--	
學科能力測驗	108 年 12 月 19 日	--	
指定科目考試	--	109 年 06 月 10 日	

3. 英聽及學測集體報名者，寄交集體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給考生。考生若於寄發後第 3 個工作日內仍未收到時，集體報名者，請洽集體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以網路查覽列印或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三) 考試通知更正

考生如發現姓名、身分證號、考區、報考科目（學測、指考）及無冷氣試場（英聽第一次考試、指考）等 5 項，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者，務請於考試通知寄發/簡訊通知日後 3 個工作日內提出更正。集體報名者由集體報名單位傳真「考試通知資料更正表」；個別報名者傳真（02-23661365）身分證影本、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中心，傳真完成後請來電向本中心確認收件（電話 02-23661416 轉 608）。考試通知更正後不再重製、補發，考生可於各項考試之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公布日起以網路查覽確認。

三、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

本中心各項考試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依下列日期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考生可自行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

考試名稱	試場分配表及考試地點公布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19 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08 年 12 月 06 日至 108 年 12 月 14 日
學科能力測驗	109 年 01 月 03 日至 109 年 01 月 18 日
指定科目考試	109 年 06 月 22 日至 109 年 07 月 05 日

四、試場查看開放時間

(一) 英聽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

(二) 學測試場查看開放時間，為 10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三) 指考試場查看開放時間，為各該考場（分區）開始考試當天之前一天下午 3 時至 5 時，因各考場（分區）開始考試日期不同，故試場查看開放時間亦不同，請考生特別注意，並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試務專區之「應考資訊查詢系統」查覽。

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本簡章「柒、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可於規定受理日期內申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服務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下：

一、一律不予延長考試時間。

二、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經本中心或考區審查後提供：

- (一) 優先進入試場。
- (二) 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三) 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應試。
- (四) 安排方便應試之座位考試。
- (五) 安排至考生人數較少之試場應試。
- (六) 使用特製桌椅等便於考生應試之輔具或個人醫療器材。
- (七) 使用 A4 代用答案卡。
- (八) 使用放大為 A3 紙本試題。
- (九) 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應試協助措施。

三、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間：

(一) 由本中心受理申請（自各項考試之試場分配表公布日起至考試前 3 天止）：

- 1. 一律使用網路申請，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各項考試試務專區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網」登記；考生網路申請後，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逾期不予受理（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的寄件憑證為憑）。信封請註明「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字樣。
- 2. 申請之應考服務項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 由考區受理申請（自各項考試之考試前 2 天起至考試當日）：填寫「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下載專區」下載，填妥後逕向考生所屬考區申請，考區聯絡電話詳各項考試公告之試場分配表。

(三) 各項考試之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受理申請日期如下表：

考試名稱	由本中心受理申請日期	由考區受理申請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	108 年 10 月 14 日至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年 10 月 17 日至考試當日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108 年 12 月 06 日至 108 年 12 月 11 日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考試當日
學科能力測驗	109 年 01 月 03 日至 109 年 01 月 14 日	109 年 01 月 15 日至考試當日
指定科目考試	109 年 06 月 22 日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	109 年 07 月 01 日至考試當日